

证券代码: 605319 证券简称: 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 2026-054

证券代码: 111022 证券简称: 无锡振华 证券简称: 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266,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748股,占“无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无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734,000元,占“无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88%。
- 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6,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7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95号),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无锡转债”自2025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1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出现金分红预案,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98元/股调整为22.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无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现金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派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不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4元/股调整为22.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0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无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39元/股调整为22.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9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无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一、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31年6月7日)。

(一)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6,000元“无锡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6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266,000元,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1,748股,占“无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无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7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88%。

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6,000	0	1,94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151,697	267	348,151,964
总股本	350,097,697	267	350,097,96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无锡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29544

联系邮箱:zqb@wzshenhu.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 688016

证券简称: 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2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 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2月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发行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7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

2026年9月17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国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9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转售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刊发H股发行转售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证券代码: 688114

证券简称: 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 2026-06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万元至5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66,101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6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378,093.7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6.86元/股-66.2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 688117

证券简称: 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4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饶建先生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建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饶建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饶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是 是否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饶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 688169

证券简称: 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7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至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5,259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58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790.4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6.40元/股-121.1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增持计划回购增持金额	800万元-1,000万元
增持计划回购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回购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饶建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持续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 是否否

(三)原增持计划期间届满后,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达到预期:□是 是否否

截至2026年10月18日,受市场行情波动以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饶建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毕,饶建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是否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使用1,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290,667,776股)的比例为0.0588%,成交的最高价为121.13元/股,最低价为10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17,504,59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择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 688331

证券简称: 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4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至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5,259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58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790.4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6.40元/股-121.1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证券代码: 688046 证券简称: 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4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6日17点
- 征集人及所有表决事项的表述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00关于董事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含全体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的议案)关于征集投票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提名黄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x3”,对议案2.02,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信息

征集人名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32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招贴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诉讼支持及相关工作;向投资者网站的建设和管理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0股

持股性质:无限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征集事项

黄欣女士,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欣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董事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3))。

(二)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6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行权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gov/pwe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服务公众号”持股权栏注册,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所需资料。

方式二:纸质表决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并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并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点。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0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无效处理;由投票造成、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89968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张老师

4.特别说明

由中证投服中心出具有效表决票,是证明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送达纸质材料方式提交的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中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董事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事项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他人。

三、其他事项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撤销其投票权并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行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行为有效。

3. 股东在提交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反对征集事项的投票票时,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征集事项投票弃权。

4. 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是证明针对对东提供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认定为有效。

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好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9日

附件: